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2年度簡抗字第1號

抗　告　人　徐意婷

上列抗告人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起訴、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98條第2項、第98條之4及第100條第1項規定，各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、1,000元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，亦為起訴、抗告的合法要件。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36條之2第4項準用第272條規定，再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，再準用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抗告人提起抗告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抗告不合法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徐意婷因傳染病防治法事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（下稱彰化地院）民國111年10月13日111年度簡字第20號行政訴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因抗告人於彰化地院前開案件未據繳納裁判費2,000元，併計本件抗告裁判費1,000元，本件應徵收裁判費計3,000元，然未據抗告人繳納，有抗告不合法之情形。雖抗告人併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以112年度救字第3號裁定駁回確定。本院隨後於112年2月21日以裁定命其於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3,000元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由抗告人之同居人代為收受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9頁），然抗告人迄未補繳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案件查詢清單1份附卷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1

頁）。是抗告人未依規定繳納本件裁判費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 文 燦

法官　黃 司 熒

法官　張 鶴 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 靜 華